

证券代码：301589

证券简称：诺瓦星云

公告编号：2025-017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上午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 5.2.16 条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较为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由董事长袁胜春先生主持，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独立董事毛志宏先生、闫玉新先生、张建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目前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基于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的目的，对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作出如下调整：

将第二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调整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12,500 股至 625,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的 0.34%至 0.6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将第二期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调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四个月内。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调整外，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次调整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8日